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 本條未修正。 人員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 一、就本法第二十一 條第三項所稱醫師監督 係第三項所稱監督 5 直襲醫師監督 1 直襲醫師監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下執行 督為明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 條第三項所稱醫師監 督下執行醫療業務(以下簡稱執行醫療業 務),指應由醫師親自 執行之醫療行為,由	下執行督為明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 係第三項所稱醫師監 條第三項所稱監督, 三項醫師監督 皆下執行醫療業務(以下簡稱執行醫療業 受專科護理師及接 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 確定義,俾供 3務),指應由醫師親自 間之護理師(以下稱 二、醫療工作之診 專師及訓練專師),執 方、手術、病	下執行督為明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 (條第三項所稱醫師監督)	下執行 督為明
條第三項所稱醫師監 督下執行醫療業務(以下簡稱執行醫療業 務),指應由醫師親自 執行之醫療行為,由	下執行督為明
督下執行醫療業務(以下簡稱執行醫療業 發專科護理師別練期 務),指應由醫師親自 執行之醫療行為,由	督為明
以下簡稱執行醫療業 務),指應由醫師親自 執行之醫療行為,由 型專科護理師訓練期 間之護理師(以下稱 事師及訓練專師),執 一、醫療工作之診 方、手術、病	
務),指應由醫師親自 執行之醫療行為,由 間之護理師(以下稱 事師及訓練專師),執 方、手術、病	遵循。
執行之醫療行為,由 專師及訓練專師),執 方、手術、病	
	斷、處
專科護理師或接受專 行醫療業務前或過程 及施行麻醉等	歷記載
	醫療行
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 中,醫師對其所為之 為,依改制前	行政院
護理師(以下簡稱訓 指示、指導或督促。 衛生署九十八	年十一
練專 <u>科護理</u> 師), <u>於醫</u> 前項監督,不以 月三十日衛署	醫字第
<u>師監督下</u> 執行 <u>之</u> 醫療 醫師親自在場為必要 ○九八○○三.	二九五
業務。	屬醫療
前項監督, <u>指專</u> 業務之核心,	應由醫
<u>科護理師或訓練專科</u> 師親自為之,	故未列
護理師於執行醫療業 於修正條文第.	五條及
務時,醫師之指示、 附表之醫療業	務,專
指導、指正或督促; 科護理師及訓:	練專科
<u>監督時,</u> 不以醫師親 護理師不得執	行。
自在場為必要。	
第三條 專科護理師或 一、本條新增。	
訓練專科護理師於執 二、前條第二項監	督之定
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 義亦包括專科	護理師
一項第四款所定醫療 或訓練專科護	理師於
輔助行為時,應接受執行醫療業務	時醫師
醫師之指示;執行本	免該指
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示與本法第二	十四條
醫療業務時,應接受第三項醫療輔	助行為
醫師之監督。	爰新增
本條規定,以	資明確
•	

第四條 專科護理師於 專科護理師證書有效 期限內;訓練專科護 理師於訓練醫院之訓 練期間,始得執行醫 療業務。

- 一、本條新增。

- 第<u>五</u>條 專<u>科護理</u>師及 訓練專<u>科護理</u>師執行 醫療業務<u>之</u>範圍<u>及項</u> 目如下:
 - 一、預立醫療流程所 需表單之代為開 立,包括入出院 許可單、治療處 置單、檢驗單、 檢查單、會診單 及藥物處方單。
 - 二、檢驗、檢查之初 步綜合判斷。
 - 三、醫療之諮詢。 四、石膏固定。
 - 五、於醫師在場下, 協助執行手術、 麻醉。
 - 六、製作護理紀錄以 外之病歷及手術 紀錄。
 - 七、侵入性醫療:
 - (一)傷口之處置。
 - (二)管路之處置。

- 第三條 專師及訓練專 師<u>於醫師監督下得</u>執 行之醫療業務<u>(以下</u> 稱監督下之醫療業務),其範圍如下:
 - 一、<u>涉及</u>侵入<u>人體者</u>
 - (一)傷口處置。
 - (二)管路處置。
 - (三)檢查處置。
 - (四)其他處置。
 - 二、<u>未涉及侵入人體</u> 者:
 - (一)預立特定醫療 流程所需表單 之代為開立。
 - (二)檢驗、檢查之 初步綜合判斷
 - (三)非侵入性醫療 處置。
 - (四)相關醫療諮詢

- 一、條次變更。

- (三)檢查之處置。
- (四)其他處置。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定之醫療 行為。

前項第七款之項

目,規定如附表。

第六條 以專科護理師 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 行醫療業務之醫療機 構、護理機構或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之機構,應成立專科 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

前項委員會,應 由醫療、護理及醫管 人員組成,以副院長 以上人員為召集人, 其任務如下:

委員會。

- 一、訂定專科護理師 及訓練專科護理 師執行醫療業務 時之標準作業程 序,包括監督之 醫師、醫囑、紀 錄及回報病人狀 況與處置結果之 機制。
- 二、訂定各分科專科 護理師及訓練專 科護理師可執行 前條附表醫療業 務範圍之項目及 特定訓練。
- 三、審查及確認預立 醫療流程內容。 四、訂定執行預立醫

前項二款醫療業 務之項目,規定如附 表。

- 第四條 醫療機構以專 師及訓練專師執行<u>監</u> 督下之醫療業務者, 應成立專科護理師作 業小組(以下稱作業 小組),由副院長以上 人員擔任召集人,護 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 任副召集人,辦理下 列事項:
 - 一、訂定專師及訓練 專師執行監督下 之醫療業務時之 標準作業程序, 包括監督之醫師 、醫囑、紀錄及 回報病人狀況與 處置結果之機制
 - 二、訂定醫療機構各 分科專師及訓練 專師可執行前條 附表醫療業務範 圍之項目及特定 訓練。
 - 三、審查及確認預立 特定醫療流程內 容。
 - 四、訂定執行預立特 定醫療流程之標 準作業程序。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確保專科護理師及 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 醫療業務之品質,以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 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 務之醫療機構、護理 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應成立專科護理師執 行醫療業務委員會。
- 三、修正專科護理師作業 小組為專科護理師執 行業務醫療委員會, 並酌修人員組成。
- 四、預立特定醫療流程文 字, 參考緊急醫療救 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修正 為預立醫療流程。

療流程之標準作 業程序。

五、定期檢討專<u>科護</u> 理師及訓練專<u>科</u> 護理師所執行醫 療業務之適當性 及品質。

前項<u>專科護理師</u> 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 ,得與專科護理師分 科及甄審辦法附表之 專科護理師培育單位 合併設立之。 五、定期檢討專師及 訓練專師所執行 監督下之醫療業 務之適當性及品 質。

前項作業小組, 得與專科護理師分科 及甄審辦法附表<u>三</u>之 專科護理師培育單位 合併設立之。

第<u>七</u>條 預立醫療流程 應由前條第一項所定 機構核定後實施。

預立醫療流程<u>應</u> 以書面為之,內容包 括下列事項:

- 一、<u>執行醫療業務之</u> 範圍及項目。
- 二、<u>病人</u>症狀、病史 及身體診察。
- 三、<u>執行醫療之</u>處置 及措施。
- 四、回報監督醫師病 人狀況及處置結 果。
- 五、書寫<u>醫療處置</u>紀 錄。
- <u>六</u>、監督醫師及<u>監督</u> 方式。
- 七、專<u>科護理</u>師及訓 練專<u>科護理</u>師應 具備之特定訓練 標準<u>、</u>要件<u>及能</u> 力評值方法。

第五條 <u>專師及訓練專</u> <u>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u> <u>業務,得由醫師預立</u> 特定醫療流程。

預立<u>特定</u>醫療流程<u>之訂定</u>內容,<u>應</u>包括下列事項:

- 一、症狀、病史及身 體<u>評估等情境或</u> 診斷。
- 二、執行之項目。
- 三、相關處置及措施

四、書寫紀錄。

- 五、監督<u>之</u>醫師及方 式。
- 六、專師及訓練專師 應具備之特定訓 練標準或要件。
- 第六條第一項 <u>預立特</u> <u>定醫療流程經醫療機</u> 構核定後實施。

- 一、條次變更。
- 二、預立醫療流程應由修 正條文第六條第一人 規定之機構核定後第 規定之機構稅條定 施,爰將現行條介 五條第一項刪除,係 將現行條文第 一項移列至本條第 項。
- 三、修正預立醫療流程, 以書面為要式,酌修 預立醫療流程應包括 之內容。

第八條 執行預立醫療 第六條 預立特定醫療 一、條次變更。 流程,應依第六條第 流程經醫療機構核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 二項第四款之標準作 後實施。 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 業程序為之。 執行預立特定醫 一項,爰予刪除。 療流程,應依第四條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 第一項第四款之標準 條次變更, 酌作文字 作業程序為之。 修正。 第九條 專科護理師及 第七條 專師及訓練專 一、條次變更。 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 師執行預立特定醫療 二、如於護理機構或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預立醫療流程後,監 流程後,監督醫師應 督醫師應於二十四小 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之機構執行醫療業務 時內完成核簽;執行 核簽;執行其他監督 ,參考醫療指導醫師 其他醫療業務,監督 下之醫療業務,監督 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 醫師亦應於二十四小 醫師亦應於二十四小 之精神,增列第二項 時內完成書面醫囑紀 時內完成書面醫囑紀 明定監督醫師之核簽 錄。 及紀錄得以電子或傳 前項核簽及紀錄 真方式為之。 方式,於第六條第一 項規定之護理機構或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可之機構時,得以 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條 專科護理師及 一、本條新增。 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醫療業務時,應配戴 規定,護理人員執業 或顯示足以識別其身 時,應配戴身分識別 分之標誌。 證明或顯示足以識別 其身分之標誌; 本法 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非領有專科護理師證 書者,不得使用專科 護理師名稱,爰明定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 科護理師於執業時應 配戴或顯示足以識別 其身分之標誌,以資

辨識。

		三、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
		科護理師執業時,配
		戴識別證或於服裝以
		繡字、印製圖樣文字
		等方式顯示其身分,
		皆符合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	一、條次變更。
布日施行。	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配
	一日施行。	合法制體例以新訂案
	本辦法 <u>修正條文</u>	方式處理,爰修正現
	<u>,</u> 自發布日施行。	行條文,明定本辦法
		施行日期。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名稱	現行	名稱	說明
附表:專科護理師及訓練	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 <u>侵入</u>	附表:專科護理師及訓練	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 <u>監督</u>	酌修附表名稱。
性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修正	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除可執行護理人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除可執行護理人		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
員之業務,並得於醫師監	督下執行下列 <u>侵入性</u> 醫療	員之業務,並得於醫師監	督下執行下列醫療業務,	項規定,以附表規範侵
業務,其範圍及項目包括	:	其範圍及項目包括:一、	涉及侵入性人體之醫療業	入性醫療業務之範圍及
		務範圍及項目		項目。
範圍	項目	範圍	項目	標題未修正。
(一)傷口 <u>之</u> 處置	1. 鼻部、口腔傷口填塞止	(一)傷口處置	1. 鼻部、口腔傷口填塞止	酌作文字修正。
	血。		血。	
	2. 表淺傷口清創。		2. 表淺傷口清創。	
	3. 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		3. 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	
	表層傷口縫合。		表層傷口縫合。	
	4. 拆線。		4. 拆線。	
(二)管路 <u>之</u> 處置	1. 初次胃管置入。	(二)管路處置	1. 初次胃管置入。	一、依醫療實務需求,
	2. Nelaton導管更換、灌		2. Nelaton導管更換、灌	並考量醫療業務之
	洗或拔除。		洗或拔除。	安全性修正。
	3. 非初次胃造瘻 (Gastrostomy)管更換		3. 非初次胃造瘻 (Gastrostomy)管更換	二、項目14增加「置入
	°		· (Sastrostoniy) & X1X	」之文字。

- 4. 非初次腸造瘻 (Enterostomy)管更換。
- 5. 非初次恥骨上膀胱造 瘻(Suprapublic Cystostomy)管更換
- 6. 胃造瘻(Gastrostomy) 管拔除。
- 7. 腸造瘻(Enterostomy) 管拔除。
- 8. 動靜脈雙腔導管拔除。
- 9. Penrose 導管拔除。
- 10. 真空引流管 (Hemovac)拔除。
- 11. 真空球形引流管 (Vacuum Ball)拔除。
- 12. 胸管(Chest Tube)拔除。
- 13. 肋膜腔、腹腔引流管 拔除。
- 14. 周邊靜脈置入中央導管(PICC、PCVC)置 入及拔除。
- 15. 經皮腎造瘻術

- 4. 非初次腸造瘻 (Enterostomy)管更換。
- 5. 非初次恥骨上膀胱造 瘻(Suprapublic Cystostomy)管更換
- 6. 胃造瘻(Gastrostomy) 管拔除。
- 7. 腸造瘻(Enterostomy) 管拔除。
- 8. 動靜脈雙腔導管拔除
- 9. Penrose 導管拔除。
- 10. 真空引流管 (Hemovac)拔除。
- 11. 真空球形引流管 (Vacuum Ball)拔除。
- 12. 胸管(Chest Tube)拔除。
- 13. 肋膜腔、腹腔引流管 拔除。
- 14. 周邊靜脈置入中央導管(PICC、PCVC)拔除。
- 15. 經皮腎造瘻術

三、增列項目18「膀胱 內灌藥 (Intravesical instillation) \ 項目 19「膀胱沖洗 (Bladder irrigation) · 項目20「氣管內 管置放及移除 \ 項 目21「心導管檢查 後 sheath 拔除 \` 項目22「臍動脈導 管(UAC)置入及拔 除」項目23「臍靜 脈導管(UVC)置入 及拔除」項目24「 上聲門呼吸道移除 」、項目25「硬腦膜 外導管移除」、項目 26「中央靜脈導管 移除 \ 項目27「神 經阻斷術導管移除

」°

(Percutaneous	(Percutaneous
Nephrostomy)引流管	Nephrostomy)引流管
拔除。	拔除。
16. 膀胱固定引流管	16. 膀胱固定引流管
(Cystofix)拔除。	(Cystofix)拔除。
17. 周邊動脈導管	17. 周邊動脈導管
(Arterial Line)置入及	(Arterial Line)置入及
拔除。	拔除。
18. 膀胱內灌藥 (Intravesical	
instillation) •	
19. 膀胱沖洗 (Bladder imjection)	
(Bladder irrigation) •	
20. 氣管內管置放及移除	
21. 心導管檢查後sheath	
<u>拔除。</u>	
<u>22.</u> 臍動脈導管 (UAC)	
置入及拔除。	
<u>23.</u> 臍靜脈導管 (UVC)	
置入及拔除。	
24. 上聲門呼吸道移除。	
25. 硬腦膜外導管移除。	
26. 中央靜脈導管移除。	
27. 神經阻斷術導管移除	
0	
<u> </u>	

(三)檢查之處置	陰道擴張器(鴨嘴器)置	(三)檢查處置		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入採集檢體。	, , , , , , , , , , , , , , , , , , , ,	入採集檢體。	
(四)其他處置	1. 心臟整流術	(四)其他處置	心臟整流術	依醫療實務需求,並考量
	(Cardioversion) •	, , , , , , ,	(Cardioversion) °	醫療業務之安全性,增列
	2. 去顫電擊。			項目2「去顫電擊」、項目
	3. 調整藥物與麻醉設			3「調整藥物與麻醉設備,
	備,維持麻醉中病人			維持麻醉中病人生理徵
	生理徵象。			象」。
註1:範圍(一)傷口處置		註1:範圍(一)傷口處置	」 置:第3項目「未及於肌肉	酌作文字修正。
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紅	逢合 」指需局部麻醉或不需	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紅	逢合」指需局部麻醉或不需	
麻醉之乾淨傷口(無		麻醉之乾淨傷口(無	·發炎症狀、未及於肌肉及	
肌腱),專科護理師	F及訓練專 <u>科護理</u> 師可於醫	肌腱),專師或訓練	專師可於醫師監督下執行	
師監督下執行縫合。	0	縫合。		
註2:範圍(二)管路處置	置:第1項目「初次」指於	註2:範圍(二)管路處置	置:第1項目「初次」指於	
持續醫療照護期間	,該項目之第一次處置。	持續醫療照護期間	,該項目之第一次處置。	
		二、未涉及侵入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一、本點删除。
		範圍	項目	
		(一)預立特定醫療流程	下列預立特定醫療流程	二、範圍(一)非屬侵入性
		表單代為開立	表單之代為開立:	醫療業務,移列至修正條
			1. 入院許可單。	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2. 治療處置醫囑。	
			3. 檢驗醫囑(含實驗室	
			及影像)。	

	4. 藥物處方醫囑。5. 會診單。	
(二)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		三、範圍(二)非屬侵入性
		醫療業務,移列至修正條
		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 非侵入性處置	1. 石膏固定。	四、範圍(三)之石膏拆除
	2. 石膏拆除。	屬醫療輔助行為,爰予刪
		除。石膏固定因非屬侵入
		性醫療業務,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
		款。
(四)相關醫療諮詢		五、範圍(四)非屬侵入性
		醫療業務,移列至修正條
		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